

附件2 暨南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条件

根据《暨南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，暨南大学对于符合以下条件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生，授予学士学位：1、总平均绩点达到或超过 1.8；2、无考试作弊及论文抄袭学术不端行为；3、三年制本科补考课程不超过 2 门，五年制本科补考课程不超过 3 门；4、学位外语统考成绩合格或其它外语成绩认定通过；5、学位论文通过答辩。